

法院公告

鄂尔多斯市泰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民间资本投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鄂尔多斯市泰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内0602民初25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鄂尔多斯市泰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80万元及实际还清全部本金之日的利息,截至2018年11月16日的利息为590.65万元。以上合计970.65万元;2、请求判令原告对第一被告提供的抵押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鄂房权证康巴什新区字第070014号、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070015号、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070016号、鄂房权证康巴什新区字第070017号、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113061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原告对第二被告提供的抵押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鄂房权证字第3165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原告对第三被告提供的抵押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鄂房权证字第101780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东胜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2542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四楼十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陈小军:

本院于2019年6月5日受理的原告温雷诉被告陈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聂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国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17000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石艳荣:

本院受理原告庞美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请求法院判令婚生女石雨轩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给付1000元抚养费;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张学伟:

本院受理原告张翠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张翠华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张文博归男方抚养。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法院公告

单洪伟、宝音:

本院受理原告王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371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单洪伟偿还原告王耀借款12600元及利息(从2019年2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二、被告宝音不承担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321元,由原告负担201元,由被告负担12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楼1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平逵: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亚平、平逵、东胜区氧发堂植物染发店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亚平、平逵、东胜区氧发堂植物染发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腾出并返还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8号街坊1号楼4号商业房产(产权证号为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D-00463号)。二、被告李亚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房屋占用期间租金损失(从2016年9月21日起至被告李亚平、平逵和被告东胜区氧发堂植物染发店实际腾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8号街坊1号楼4号商业房产之日止,按每日71.23元计算)。三、驳回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2018)内0602民初7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将(2018)内0602民初754号民事判决书中“案件受理费900元,由被告李亚平、平逵、东胜区氧发堂植物染发店负担”。更正为“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李亚平、平逵、东胜区氧发堂植物染发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一号窗口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李建峰:

本院受理原告翟其保与被告鲁其、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审判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李润喜:

本院受理原告杜晓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遗失声明

●姚忠伟不慎将蒙D29727的交通强险标志和保单丢失,保单号:PDZA201813060000557836,特此声明。●玉泉区尚雅小吃店丢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4600300042,声明作废。●李建中丢失康居家园公租房购房合同,合同编号:GYQ20132124,房号:13号楼3楼14号,声明作废。●一汽解放面包车,蒙J4024行驶证、车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所有东西都丢失,法定代表人吴玲梅,电话13734881194。●内蒙古家安智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号 税 号 (91150103MA13N48K2Y)的税控盘(盘号44-661902721817),专用增值税空白发票(票号01283409 -01283410)代码1500191130,不慎遗失,声明作废。●苏耀乐不慎遗失内蒙古中全物流有限公司1号库42号43号44号租赁押金条收据,收据号0070953 开票日期2018年3月22日,金额3000元,特此声明。●赵向花(身份证号152630198604216630)、马领雄(身份证号152222198201204043)遗失呼和浩特市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30日开具的佰旺佳苑项目Bobo悠乐城的66-1-201号房屋购房款收据1份,收据号0010063,金额15800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众众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99833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拉尔大街满世尚都支行,账号:15050110738100000106,声明作废。●昆区春明药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203600382328,声明作废。●内蒙古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1972601,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账号:695156215,声明作废。●乌兰察布市公证协会不慎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30000404701,现声明作废。●内蒙古云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2016版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折叠式),发票代码:1500164320,发票号:04861815-04861816,2张正常(空白票),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君子兰网吧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N2JQ8J,声明作废。●刘永忠、王静不慎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巨华世纪城祥园10#-1-21西的预收购房款发票遗失,开票日期:2015年5月15日,发票号码:00012420,金额:245570元;开票日期:2016年4月23日,发票号码:00623963,金额:400000元,特此声明。●丰镇香满居快餐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981600052140,声明作废。●内蒙古瀚朔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7BKP82,声明作废。●福建信研普惠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账号:50120188000241887,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鲜牛牛食府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23MA0Q9RDT3L,声明作废。●昆区会丰通讯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203600247274,声明作废。●赛罕区新通财肉食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NP2F76,声明作废。●新城区木香居装饰材料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MHU80Q,声明作废。●王彬不慎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海域城三区3#-1-11东的购房发票遗失,开票日期:2012年6月15日,发票代码:215001119069,发票号:00632856,金额:420640元;开票日期:2012年2月24日,发票代码:215001119069,发票号:00591179,金额:600000元,特此声明。

2019年8月20日

法院公告

李万江、马秀莲:

本院受理原告程杨与被告李万江、马秀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王利生:

本院受理原告巴利平诉被告王利生、李继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内蒙古昭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郝喜龙诉被告赵中山、霍荣先,内蒙古昭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孙秉义、王爱云:

本院受理刘宝林诉被告孙秉义、王爱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常鸿彬:

本院受理原告孙进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陈公明、陈美芬:

本院受理原告李莉诉被告马桂军、陈公明、陈美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王飞雄:

本院受理原告石玉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遗失声明

●东胜区易兴三厚汽车服务中心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账号:610013663,核准号:J2050003730301,声明作废。●内蒙古师范大学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遗失银行印鉴卡,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南门外支行,账号:150801117587,声明作废。●内蒙古兴达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N3PAKXY,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橄榄城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4663102),账号15050110360300000071,发票领购本,声明作废。●卓资县丰华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国工商银行卓资县支行人民路分理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35000137301,账号:061118440910000639,声明作废。●董国珍遗失中国大地保险车险保单,车牌号:蒙AV1188,保单编号:PUDG201915011103000062;车牌号:蒙ATV047, PUDG201915011113000003;张宝平遗失中国大地保险车险保单,车牌号:蒙AWF660,保单编号:PUDG201915011125000258,声明作废。●卢海龙遗失从业资格证,证号:150121197905014311,声明作废。●内蒙古京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慎将密码纸遗失,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艺术厅北街支行,账号:152440326695,声明作废。●内蒙古世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密码纸遗失,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艺术厅北街支行,账号:150823554612,声明作废。●慧聪律师事务所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账号:1131012011101202,声明作废。●内蒙古唯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密码纸遗失,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漠南支行,账号:006101201050200149,声明作废。

2019年8月20日

注销公告

土默特左旗奥捷科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600004812)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光头强网苑会所(注册号:150104000042774)投资人于2019年8月1日决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企业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智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9MA0N89NM22)股东会于2019年8月20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乌兰察布市翼龙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939987581X2)股东于2019年8月20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武川县薛勇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5089598319P)成员会于2019年8月20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准格旗鼎牛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2723000017331)股东会于2019年8月20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